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0號

原告 中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沛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被告 邱龍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8,24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6,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618,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製造生產販售豬隻飼料公司。被告自多年前起，陸續向原告公司購買飼料貨品，迄至112年6月30日退還哺乳豬3號粒13包後，兩造間即未再交易。交易期間，被告屢次積欠貨款，除陸續清償部分欠款外，最後一次清償日期為113年9月11日，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元。清償之貨款經折抵後，目前尚積欠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日之貨款計618,240元未為清償（出貨日期、貨品金額均如附表

01 所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被告自應有交付買賣價金義
02 務。

03 (二)至被告稱飼料因有瑕疵，致其豬隻死亡損失慘重乙節，與事
04 實不符，原告予以否認。退萬步言，倘飼料果有瑕疵，被告
05 亦應踐行民法第356條之通知義務，惟本件從未據被告主張
06 如是。又縱依被告主張之瑕疵擔保，然被告至少於112年6月
07 30日退貨之時即已知悉其所稱之貨物瑕疵，惟被告係至114
08 年4月29日始提出本件異議狀而主張上情，其間已歷1年10個
09 月，其解除契約之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價金請求權均已逾法定
10 除斥期間，當不得再為主張等語。

11 (三)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618,240元，及自鈞院114年度司
12 促字第2193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就本院114年度司
15 促字第2193號支付命令事件中提出異議狀辯稱：由於原告公
16 司之豬隻飼料存有瑕疵，致其豬隻死亡慘重，經伊向原告公
17 司外務郭恩琪反應後，曾有一批飼料獲得改善。詎嗣後送來
18 之飼料又出現瑕疵，伊僅能再次向郭恩琪反應，不料，原告
19 公司竟開始拒絕出貨，致伊無飼料可飼養，損失加劇等語。

20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如
22 數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貨款，業據提出與主張吻合之應收
23 帳款對帳單、銷貨單、統一發票等在卷可參（見支付命令卷
24 第9頁）；又觀諸被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並未否
25 認確有收受附表所示各筆飼料之給付，則原告前開所陳既經
26 舉證，自堪信為真，主張依民法第367條及兩造間買賣契約
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自屬有據。至被告固辯以：
28 原告當初交付之飼料出問題，導致伊豬隻死亡慘重，經改善
29 後，下一批又出問題，經伊透過業務員向原告反應後，原告
30 竟拒不出貨給伊，害伊無飼料可養，如果換別間公司飼料，
31 又不知能否適應云云（見本院卷第20頁）；惟除被告前揭所

01 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堪以支撐外，果系爭飼料品質已出問
02 題，甚且導致被告豬隻嚴重死傷，被告何以仍希望繼續採購
03 原告公司飼料？辯解亦有前後矛盾之嫌，即非可採。況原告
04 本件請求之貨款確為112年3月15日至同年6月1日間之交易，
05 迄被告以114年4月29日前揭異議狀主張物之瑕疵擔保，已逾
06 至少1年10月，本件亦無反證堪認被告所辯之情尚符民法第3
07 56條【(第1項)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
08 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
09 應即通知出賣人。(第2項)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
10 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11 (第3項)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
12 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規定之貨品
13 買受人從速檢查義務，即難為被告有利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15 尚積欠之貨款618,240元，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
16 14年4月17日（見支付命令卷第121頁）起迄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尚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宣告，於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
20 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擔保金，准為本件假執行、免假執
21 行之諭知如主文第3項。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恩慈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銷貨日期	發票號碼	銷貨單號	折讓後金額	證據所在位置	備註
1	112年3月15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原為37,050元，清償後尚餘7,839元	支付命令卷（下同）第9、19、21頁	①113年6月6日清償9,211元 ②113年6月11日清償20,000元
2	112年3月16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37,050	第9、23至25頁	
3	112年3月22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4,700	第9、27至29頁	
4	112年3月23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34,120	第9、31至33頁	
5	112年3月23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95	第9、35頁	
6	112年3月28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4,700	第9、37至39頁	
7	112年3月30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4,700	第9、41至43頁	
8	112年4月6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9,472	第11、45至47頁	
9	112年4月13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6,558	第11、49至51頁	
10	112年4月18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12,350	第11、53至55頁	
11	112年4月20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9,239	第11、57頁	
12	112年4月20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445	第11、59頁	
13	112年4月26日	LA00000000	C00-000000	25,183	第11、61至63頁	
14	112年5月2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28,130	第13、65至67頁	
15	112年5月4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24,996	第13、69至71頁	
16	112年5月9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24,273	第13、73至75頁	
17	112年5月11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36,912	第13、77至79頁	
18	112年5月16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45,973	第15、81至85頁	
19	112年5月16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295	第15、87頁	
20	112年5月18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49,216	第15、89至91頁	
21	112年5月23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48,664	第15、93至97頁	
22	112年5月25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48,664	第17、99至101頁	
23	112年5月29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38,795	第17、103至105頁	
24	112年6月1日	NA00000000	C00-000000	51,726	第17、107至109頁	
25	112年6月30日			-16,055	第17、111頁	退貨
			合計	618,240		